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年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文淵

記錄：陳毓軒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大家來參加環安衛委員會，請各位委員針對提案踴躍發言，集思廣益，使本校的環安衛工作更趨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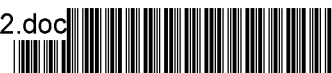
貳、總務處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業務

1. 辦理機械系危險性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脫蠟爐)】年度定期檢查事宜，業由勞動部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派員來校實施檢查，檢查結果合格。
2. 鑑於校內承攬作業日增，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承攬管理亦有特別規範，為使承攬管理納入常軌，並使各單位有所遵循依據，本組已研擬承攬管理相關規定，預定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3. 配合學務處辦理 107 年度防災研習活動，並由本組人員支援擔任防災種子師資。
4. 協助化材系及國際事務處辦理大學部學生校外實習之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2 場次。

二、環境保護業務

1. 本校 107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五月底止採購比例為 96.94%，尚符合教育部規定需達 90% 之標準。
2. 定期檢測校內各大樓電磁波密度，並於每月 10 日前於總務處網頁公告檢測結果，檢測結果遠低於國家標準。
3. 辦理 107 年第 1 季公共飲水機委外水質定期檢驗事宜，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管理。
4. 協助辦理本校「污水廠設備功能更新及水再生系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評審案，現正由承辦單位簽訂合約，辦理細部設計，本組賡續追蹤後續進度。
5. 辦理本校「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規劃案，現已與建築師簽訂委託辦理分析可行性合約，本組賡續追蹤後續進度。
6. 協調成功大學資源處理中心處理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驗室廢液)事宜，業已於 3 月 22 日完成清運，並依規定向臺中市環保局申報。
7. 本校 107 年 1-5 月份資源回收量較去 (106) 年同期增加 16,048 公斤，正成長 48%，主要原因為請參與服務學習同學定期到各大樓巡視是否



有環保回收物，另一方面，主動跟各行政單位及系所宣導，提高環保物回收量；詳細資源回收量統計如下表：

月份	紙類	金屬類	寶特瓶	塑膠	玻璃	餐盒	鋁箔	其他	合計 (公斤)
1 月份	4,258	5,334	300	478	180	427	177	141	11,295
2 月份	2,226	1,641	69	99	215	88	18	63	4,419
3 月份	2,960	4,276	208	194	152	343	163	89	8,386
4 月份	2,179	1,398	203	187	101	289	154	186	4,697
5 月份	2,248	524	337	181	307	524	241	80	4,442
小計	13,871	13,174	1,117	1,139	955	1,671	753	559	33,239
106 年 1-5 月	11,137	1,680	789	844	554	995	318	874	17,191
差異	2,734	11,494	328	295	401	676	435	-315	16,408
差異率	+20%	+87%	+29%	+26%	+42%	+40%	+58%	-56%	+48%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 辦理本校 107 年第 1 季(1 至 3 月份)毒化物網路申報事宜，並依規定期限完成申報。
2. 派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107 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針對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介紹、毒管法、職安法相關子法新法介紹及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臺操作說明。
3. 派員參加臺中市環保局舉辦之「107 年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除辦理毒化物法規宣導說明會外，並召開臺中地區運作地區聯防組織交流會議（當發生毒災事故時需透過聯防組織互相支援災害救援物資）。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號：1060201
 案 由：有關本校廚餘回收處理方式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 號：1060202
 案 由：有關化材系申請第 1 類毒性化學物質(苯及 1,4-二氧陸園)核可文件變更濃度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變更毒化物核可文件案，業經臺中市環保局同意換發（苯：052-19-J0035，有效日期 110 年 10 月 27 日止；1,4-二氧陸園：093-19-J0030，有效日期 110 年 10 月 27 日止）。

肆、提案討論：

案號：1070101
案由：有關化材系新申請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1,3-丙烷礦內酯)核可文件(濃度 95-100%)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及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化材系因教學及研究所需，擬新申請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1,3-丙烷礦內酯)核可文件(濃度 95-100%)。
三、依據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校購買、使用、貯存、廢棄毒化物，應先經環安委員會同意後，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後，始得進行。
四、準此，本案業經依前述程序完成初審，承辦單位建請同意申請。
辦法：提請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向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70102
案由：修正本校「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前於民國 92 年訂定迄今，因適用法源修正需配合修正本管理辦法，如附件 1。
二、本次修法重點包含：將飲用水設備維護權責單位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改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負責，另配合縣市合併主管機關單位修正。
辦法：本案擬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70103
案由：訂定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鑑於校內承攬作業日增，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承攬管理亦有特別規範，應承攬管理納入常軌規範，經參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作法及考量本校現況，擬訂本校承攬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草案)乙種，如附件 2，使各單位有所遵循依據。

- 辦法：提請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決議：
- 一、修正危害告知單之會辦單位，除吊掛作業(附件三)及開挖作業(附件七)需加會駐警隊外，其餘僅需加會環安組即可。
 -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時50分。

附件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p> <p>飲用水管理條例暨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p>	<p>第一條 依據</p> <p>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九暨十二條規定。</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p>	<p>配合法源變更，修正本辦法之依據。</p>
<p>第二條 目的</p> <p>為使本校飲用水設備有效維護，確保飲用水質符合標準，以維護師生飲用水衛生與安全。</p>	<p>第二條 目的</p> <p>為使本校飲用水設備有效維護，確保飲用水質符合標準，以維護師生飲用水衛生與安全。</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管理範圍</p> <p>指設置於本校供師生使用之飲水機、逆滲透開飲機、開水機等。</p>	<p>第三條 管理範圍</p> <p>指設置於本校供師生使用之飲水機、逆滲透開飲機、開水機等。</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權責區分</p> <p>一、事務組： 辦理水塔、蓄水池之清洗。</p> <p>二、營繕組：負責飲用水設備之水電工程規劃。</p> <p>三、環境安全衛生組： (一)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之評估、規劃及採購。 (二)負責委請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全校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定期水質檢驗。 (三)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公私場所時，負責向臺中市環保局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 (四)不定期檢查本校各單位是否依規定執行飲</p>	<p>第四條 權責區分</p> <p>一、事務組： (一)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之維修、清潔及更換濾心或濾水器。 (二)辦理水塔、蓄水池之清洗。 (三)辦理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之採購。</p> <p>二、營繕組：負責飲用水設備之水電工程規劃。</p> <p>三、環境安全衛生組： (一)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之評估、規劃及採購。 (二)負責委請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全校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定期水質檢驗。 (三)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p>	<p>1.將飲用水設備之維護及採(請)購業務改由環安組負責。</p> <p>2.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變動修正。</p>

<p>用水設備之施工及維護。</p> <p>(五)委請專業廠商辦理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之維修、清潔及更換濾心或濾水器等。</p> <p>四、各使用單位：負責該單位內非供公眾使用飲用水設備之採購、維護與記錄。</p>	<p>告為公私場所時，負責向台中縣環保局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p> <p>(四)不定期檢查本校各單位是否依規定執行飲用水設備之施工及維護。</p> <p>四、各使用單位：負責該單位內非供公眾使用飲用水設備之採購、維護與記錄。</p>	
<p>第五條 維護權責</p> <p>一、事務組：水塔或蓄水池至少每半年清洗一次。</p> <p>二、<u>環境安全衛生組</u>：</p> <p>(一)<u>公共區域使用之飲用水設備，至少每月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包括：清洗、消毒、或設備更換)。</u></p> <p>(二)<u>依規定定期更換濾心或濾水器。</u></p> <p>(三)各使用單位：</p> <p>1、對所使用之飲用水設備由使用單位每月至少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p> <p>2、依規定定期更換濾心或濾水器。</p> <p>三、<u>水質檢驗</u>：</p> <p>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總務處環安組每三個月(二、五、八、十一月)接洽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水質檢驗。每次檢驗台數為全部台數的八分之一(小數點採進位方</p>	<p>第五條 維護權責</p> <p>一、事務組：</p> <p>(一)公共區域使用之飲用水設備，至少每月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包括：清洗、消毒、或設備更換)。</p> <p>1、依規定定期更換濾心或濾水器。</p> <p>2、水塔或蓄水池至少每半年清洗一次。</p> <p>(二)各使用單位：</p> <p>1、對所使用之飲用水設備由使用單位每月至少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p> <p>2、依規定定期更換濾心或濾水器。</p> <p>二、<u>水質檢驗</u>：</p> <p>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總務處環安組每三個月(二、五、八、十一月)接洽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水質檢驗。每次檢驗台數為全部台數的八分</p>	<p>1.將飲用水設備之維修方式及頻率改由環安組負責。</p> <p>2.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變更修正。</p>

式，不足一台以一台計)，且採輪流方式辦理。但若飲用水在 90°C 以上或非公眾場所(例如各辦公處所中僅供職員飲用)，不在此限；各使用單位亦同。

四、紀錄

每一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檢驗狀況，由維護及管理單位詳細填列於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及維護紀錄表內(附件一)，此紀錄必須保存二年，並置於飲水設備旁，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五、水質檢驗不合格時之處理

(一)總務處環安組不定期抽

檢各單位之維護記錄

表，並作成檢查記錄，若有異常，告知使用單位改進，並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提出檢討。

(二)水質檢驗結果，若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1、通知總務處營繕組，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 2、總務處環安組於不合格之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暫停使用」告示警語，並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 3、三日內向臺中市環保局申報水質檢驗數據。
- 4、飲用水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檢

之一(小數點採進位方式，不足一台以一台計)，且採輪流方式辦理。但若飲用水在 90°C 以上或非公眾場所(例如各辦公處所中僅供職員飲用)，不在此限。

三、紀錄

每一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檢驗狀況，由維護及管理單位詳細填列於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及維護紀錄表內(附件一)，此紀錄必須保存二年，並置於飲水設備旁，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四、水質檢驗不合格時之處理

(一)總務處環安組不定期抽

檢各單位之維護記錄

表，並作成檢查記錄，若有異常，告知使用單位改進，並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提出檢討。

(二)水質檢驗結果，若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1、通知總務處營繕組，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 2、總務處環安組於不合格之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暫停使用」告示警語。
- 3、通知總務處事務組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 4、三日內向台中縣環保局申報水質檢驗數據。
- 5、飲用水設備維修工作

<p>具其證明文件向<u>臺中市環保局</u>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p>	<p>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檢具其證明文件向台中縣環保局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p>	
<p>第六條 經費來源</p> <p>一、<u>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維修、保養費用</u>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業務費項下支應。</p> <p>二、<u>公共區域之水塔清洗費用</u>由總務處(事務組)業務費項下支應。</p> <p>二、公共區域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費用由總務處環安組業務費項下支應。</p> <p>三、各單位自行購置之飲用水設備維修費、水質檢驗費用，由該使用單位所屬業務費項下支應(不含水塔清洗)。</p> <p>四、公共區域經評估應再增購飲用水設備之費用由校控設備費項下支應。</p>	<p>第六條 經費來源</p> <p>一、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維修、保養(含水塔清洗)費用由總務處(事務組)業務費項下支應。</p> <p>二、公共區域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驗費用由總務處(環安組)業務費項下支應。</p> <p>三、各單位自行購置之飲用水設備維修費、水質檢驗費用，由該使用單位所屬業務費項下支應(不含水塔清洗)。</p> <p>四、公共區域經評估應再增購飲用水設備之費用由校控設備費項下支應。</p>	<p>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維修、保養費用改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負責；水塔清洗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u>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u>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飲水機管理屬環境保護的一環，仍以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為原則，以符合法制程序。</p>

附件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規定，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全區域工作之承攬商：</p> <p>(一)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p> <p>(二)簽訂機(儀)器、設備、原物料訂單之廠商。</p> <p>(三)安裝機(儀)器、設備之廠商。</p> <p>(四)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p> <p>(五)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外包餐飲之廠商等。</p> <p>(六)各項設施(備)之維護及保養廠商。</p> <p>(七)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p> <p>(八)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動火、開挖、高架、吊掛、缺氧或其他危險作業等之廠商。</p>	<p>明訂本辦法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承攬商，係指承攬本校前述作業之公司或商號負責人，所稱之工作者為承攬商所僱用而在現場作業之人員。</p>	<p>有關承攬商及工作者名詞定義。</p>
<p>第四條 承攬商對承攬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其再承攬時亦同。</p>	<p>明訂承攬商及再承攬商就所承攬業務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p>
<p>第五條 危險性作業係指：</p> <p>(一)動火作業：指使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設備等之作業。</p> <p>(二)開挖作業：包括於露天或室內使用人</p>	<p>明訂危險性作業名詞定義。</p>

<p>工開挖及機械開挖之作業。</p> <p>(三)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p> <p>(四)吊掛作業：指臨時性由外包商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起重吊掛之作業。</p> <p>(五)缺氧作業：指於通風不良之局限空間或可能引起缺氧、中毒等現象之作業場所（如消防水池、污水槽及蓄水池等）。</p>	
<p>第六條 除本辦法外，本校所訂定之其他相關規定或政府訂定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承攬商亦應遵守，若違反相關規定而造成災害者，本校得追究肇事原因，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p>	<p>本管理辦法以外之相關規定之適用。</p>
<p>第七條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承攬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同意書」如附件一，及「作業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如附件二。</p>	<p>明訂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簽訂之文件。</p>
<p>第八條 承攬商如欲實施動火、開挖、高架及缺氧等危險作業時，應於作業三天前提出申請許可，並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危險作業申請單」如附件三至附件八，惟屬工程範圍已有圍籬隔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動火、開挖、高架及缺氧作業，應於作業前三天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提出申請。 2. 屬工程範圍已有圍籬明確隔離者，得不受此限。
<p>第九條 承攬商簽署同意書後，應取得本校管理單位及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開始作業。</p>	<p>承攬商作業許可之同意權。</p>
<p>第十條 承攬商於開始作業前應對其工作者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教導。</p>	<p>承攬商對其工作者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教導之實施規定。</p>
<p>第十一條 承攬商如有違反第七、八、九條規定各項表單內容之應盡義務及第十條之規定，本校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及承攬作業，如有損害得要求賠償之。</p>	<p>明訂承攬商未履行表單內容應盡義務及對其工作者實施安全教導之契約效果</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訂定作業範圍內之承攬商管理單位分別為：</p> <p>(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承攬</p>	<p>明訂適用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之承攬商管理單位。</p>

<p>商管理單位為營繕組。</p> <p>(二) 簽訂機(儀)器、設備、原物料訂單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事務組或使用單位。</p> <p>(三) 安裝機儀器、設備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使用單位或營繕組。</p> <p>(四)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事務組。</p> <p>(五) 外包環境清潔、外包餐飲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事務組。</p> <p>(六) 各項設施(備)之維護及保養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使用單位。</p> <p>(七)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使用單位或營繕組。</p> <p>(八)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動火、開挖、高架、吊掛、缺氧或其他危險作業等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使用單位、事務組或營繕組。前述作業承攬商亦應接受本校總務處(環)督導。</p>	
<p>第十三條 承攬商於承攬期間不得僱用未滿18歲者、妊娠中之女性勞工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等，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30、31條等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明訂不得僱用未滿18歲者、妊娠中之女性勞工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等之工作限制。</p>
<p>第十四條 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召開安全衛生協議會議並作成記錄，以供備查，記錄保存三年。</p>	<p>明訂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辦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並負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p>	<p>明訂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辦理事項。</p>
<p>第十六條 承攬商對於作業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規定非經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p>	<p>明訂承攬商於作業時應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p>
<p>第十七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借用本校之機械、設備或機具，由該管理單位實施定期檢查</p>	<p>明訂借用之機械、設備或機具由管理單位實施定期</p>

	及重點檢查，承攬商於使用前應實施重點檢查及作業前檢點，而於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	檢查及重點檢查，承攬商於使用前應實施重點檢查及作業前檢點。
第十八條	承攬商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資格，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規定，未經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者不得操作。	明訂危險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資格限制
第十九條	作業區域之清潔承攬商應負責維護，產生之廢棄物其堆放地點，應取得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與一般廢棄物管理單位同意，作業結束亦應負責清除處理。	明訂承攬商有維護作業區域清潔之責。
第二十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所使用之任何機械設備應依規定裝置防護設備，確保作業安全。	明訂承攬商使用之任何機械設備應裝置符合規定之防護設備。
第二十一條	作業期間承攬商應要求所屬人員必須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用具，並佩帶承攬商識別標誌。	明訂承攬商應要求所屬人員必須佩戴安全帽、個人防護具及佩帶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	凡使用電氣設備，必須接地，防止感電事故，作業使用之電線，如絕緣破損應隨時檢修包紮，以免漏電。	明訂使用電氣設備感電預防措施。
第二十三條	電源開關或設備應依電業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電源開關或設備使用規範。
第二十四條	電焊機應裝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接地須依正常規定接搭，嚴禁電線搭接於機械設備、油桶或其他含有可燃氣體之管路或容器上。	明訂電焊機使用規範。
第二十五條	動火作業人員離開作業區或收工結束作業時，必須確實切斷電焊機電源，並檢視殘火是否熄滅。	明訂動火作業規範。
第二十六條	使用易燃性氣體鋼瓶五公尺內嚴禁煙火，並不得有焊切工作，使得火花、鐵渣等與之接觸，作業現場應備有滅火設施。	明訂易燃性氣體鋼瓶作業規範。
第二十七條	使用或運輸氣體鋼瓶應固定或採取不易傾倒措施，搬運時亦應避免碰撞，並保持通風防止爆炸或火災發生。	明訂高壓氣體鋼瓶使用及搬運作業規範。
第二十八條	使用或運輸著火性物質、引火性物質	明訂使用或運輸著火性物

	等時，現場應備妥滅火設備及其他必要的安全防護用具。	質、引火性物質等時，應備妥之滅火設備及安全防護用具。
第二十九條	承攬商應於作業區域或所有洞穴設立明顯警戒標誌，並在可能落下或飛來物危險區域設立安全圍籬，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	明訂作業區域應有明顯警戒標誌，並設立安全圍籬。
第三十條	承攬商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明訂吊掛作業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承攬商如因設立安全標誌而影響交通時，應告知本校事務組取得同意，設立臨時交通路線標示，以維護本校交通安全。	明訂設立臨時交通路線之事先告知。
第三十二條	承攬商作業車輛進入本校校區時速不得超過十五公里，並注意交通安全。	明訂承攬商作業車輛之速限限制。
第三十三條	作業區域積水或有濕滑現象，應立即處置並設立警告標誌，提醒行人注意。	明訂作業區域積水或有濕滑現象之警示提醒。
第三十四條	從事油漆作業應遵守下列措施： （一）臨時搭建之工作架、梯子，使用前必須先行安全檢查始可作業。 （二）對於高處油漆作業應佩帶安全帶，地面亦須設置標誌以警告行人。 （三）從事通風不良之空間油漆工作，應備妥通風設備及有效通風，以避免產生氣爆或有機溶劑中毒等危險。	明訂從事油漆作業前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五條	承攬商使其勞工進入桶槽、坑道、深井等之局限空間作業，應事先確認有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危險因素，並規定勞工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索及防毒面具等，作業時應設置並啟動通風設備，而於進口處派人監視，以備危險時加以營救。	明訂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六條	承攬商運送物料或廢棄物時，不得由高處扔下，以避免造成人員傷害。	明訂運送物料或廢棄物不得由高處扔下。

第三十七條	施工作業期間如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承攬商應主動做好各項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商請承攬商管理單位協助。颱風、大雨等天然災害過後承攬商應派員實施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明訂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應主動辦理之防災預防措施。
第三十八條	作業場所中有立即發生危險時，承攬商或現場負責人應即令其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作業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災變發生時，承攬商除應就現場緊急應變外，應立即報告承攬商管理單位，並通報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就災害事件進行調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明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退避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管理辦法視同工程、事勞務等合約之一部分，凡相關工程、事(勞)務等發包簽訂均應合併簽署本管理辦法，並確實遵行。	明訂本管理辦法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本辦法未明訂者，適用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須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之法制程序。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承攬商執行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因承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下稱本校）
工程，工程期間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確保作業期間
安全衛生之管理，茲同意下列條款：

- 一、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以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確實遵守定作人於施工期間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指導及要求。
- 三、切實遵行各項工程所安排之安全衛生會議。
- 四、確實依照承攬契約或法令之規定辦理各項勞工保險與保證事項。
- 五、承攬人於承攬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履行各項工程，如原承攬合約有保證廠商則由保證廠商負責繼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六、承攬人於承攬期間就其本身及所雇用之工作者及再承攬人等所因違反本同意書約定，應負相當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七、如有承攬合約，本同意書亦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八、承攬商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事項，本校得逕行終止本承攬工程。
- 九、如因本同意書所產生之爭訟，雙方合意以本校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請送承攬商管理（發包）單位留存備查，承攬商請自行影印留存。

附件二

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廠商：	合約負責人：	進場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地點：	承攬工項：	施工人數：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2. 高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3. 工區內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4.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5. 各工種施工時，須有安衛主管或專人在旁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6. 電焊作業需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7. 承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與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8. 承商應確實巡察工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二、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方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木料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吊裝、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17. 電梯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電器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鋼筋組配	<input type="checkbox"/> 12. 油漆、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6. 氣體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打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焊	<input type="checkbox"/> 14. 擋土支撐架設	

三、可能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15. 粉塵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9.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6.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3. 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13.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7. 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14. 物體破裂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 感電：

- 1.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4.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 崩(倒)塌：

- 1. 深度1.5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崩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 物料掉落

-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3.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 4.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 跌倒：

-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圍。

(八) 火災：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之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 缺氧：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缺氧 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 2.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如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勞工進入。
- 3. 勞工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 交通事故：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 中毒：

- 1. 承攬人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及特定化學物質中毒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2. 勞工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十四) 物體破裂：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 2. 勞工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 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 異常氣壓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 與有害物之接觸：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 其他：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宣導，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被告知人(承攬商)：

負責人：

告知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地聯絡人：

本校管理人員：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攬商吊掛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注意事項：

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荷物之操作位置。
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宣導，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事務組(駐警隊)	環安組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備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攬商吊掛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注意事項：

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荷物之操作位置。
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宣導，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附件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攬商高架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注意事項：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宣導，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	環安組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備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攬商高架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注意事項：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宣導，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攬商動火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注意事項：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經本校總務處承辦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6. 於有良導體或潮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避免感電。
7.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8.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9.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設備或器具。
10.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1.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2.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3.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宣導，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	環安組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備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攬商動火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注意事項：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經本校總務處承辦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6. 於有良導體或潮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避免感電。
7.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8.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9.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設備或器具。
10.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1.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2.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必須負相關完全責任。
13.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負相關完全責任。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宣導，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提出工作計劃，並關閉所有進出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_2 、 CH_4 、 CO 及 H_2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監護人員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宣導，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	環安組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各一份送至環安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提出工作計劃，並關閉所有進出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_2 、 CH_4 、 CO 及 H_2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宣導，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附件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攬商開挖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注意事項：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其他人員。
 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不得使鏟、鋏，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0. 不得使動力鏟、鋏，吊斗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宣導，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事務組(駐警隊)	環安組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攬商開挖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注意事項：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不得使鏟、鉞，吊斗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0. 不得使動力鏟、鉞，吊斗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宣導，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附件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攬商其它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從事作業：用電 噴灑農藥 裝修 其它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注意事項：

1. 遵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作守則及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不得任意使本校原有之安全設備失效。
3. 施工前，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防護措施。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宣導，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	環安組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備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承攬商其它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從事作業：用電 噴灑農藥 裝修 其它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注意事項：

1. 遵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作守則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
2. 不得任意使本校原有之安全設備失效。
3. 施工前，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防護措施。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宣導，並請確實遵守。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